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	20
企業管治	22
董事會報告書	33
財務篇	41
公司資料	108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由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4.41	4.0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幣仙)	62.57	(83.96)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12.0	9.0
本年度	營業額	1,502,645	1,250,109
	年內溢利/(虧損)	142,577	(175,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2,775	(178,14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44,607	(137,2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133,389	79,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876,764	812,668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15.14%	-21.9%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487,902	1,248,428	1,362,535	1,276,540	1,294,669
總負債	552,799	387,244	315,013	250,810	298,739
總權益	935,103	861,184	1,047,522	1,025,730	995,930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775	(178,143)	(13,063)	39,134	83,465
非控股權益	9,802	2,676	1,255	219	688
	142,577	(175,467)	(11,808)	39,353	84,153





主席報告書

隨著二零一一年十月泰國巴吞他尼府遭遇特大洪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集中重建位於該地之生產設施，即使於二零一一年業績錄得與洪災相關之重大撇減及虧損，仍恢復為業務帶來盈利。

在本集團各部門資源之協助下，泰國當地營運團隊完成艱鉅之任務，使得巴吞他尼府之工廠較預期提早兩個月成功重新運作，而同時全年產量較未受洪災影響之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

由於須繼續外包生產以完成訂單，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錄得與洪災相關之開支仍然龐大。然而，自第二季度巴吞他尼府工廠恢復以常規產量重新運作起，便恢復盈利能力，且於全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

本集團繼續向保險公司爭取因洪災所遭受之損失的全額補償。由於泰國保險業正處理大量索賠申請，故本集團的索賠進展稍為緩慢。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成功取得存貨損失的賠償，但與業務中斷及財產損失的相關索賠仍在商討中，即使或需於二零一四年才能獲得最終賠償，本集團希望能於二零一三年解決該等索賠問題。

本集團之商業業務大部分產品乃於巴吞他尼府工廠製造，故受泰國洪災影響最大，惟其業務已恢復。受惠於積存之訂單及美國經濟環境好轉，銷售額錄得增長，並已恢復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高端住宅業務於年內穩定增長，而業務表現最為強勁之分部為飛機業務。憑藉本集團豐富之產品種類、快速之交貨期及出色之客戶服務，飛機業務不斷贏得市場份額。飛機業務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40%。美國住宅分部之表現正逐漸復甦，惟銷售額仍低於二零零八年之最高水平。經過多年之雙位數增長，歐洲業務增長放緩。

本集團已於十二月完成出售威海山花合資企業之49%股權，結束彼此之長期合營夥伴關係。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與威海山花合作，將其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供應商。

本集團較早前宣佈擬於中國廈門市興建一所新的藝術家工作坊，僅專注於生產高端手織產品，現已聘請法國著名建築師Jean-Marc Sandrolini構思主體設計。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簽訂意向書，並已於近期購買土地。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新的藝術家工作坊的優質產品將可滿足本集團不斷增加的訂單的需求，並可為本集團未來開拓新商機。

主席報告書

進入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取得強勁訂單，但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全球之主要市場及領域，尤其是附加值較高之分部業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各成員對太平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董事所提供之持續支持及意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503,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253,000,000元或20%。

毛利率提升1個百分點至41%。經營開支增加2%至約港幣581,000,000元，而本集團錄得扣除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約港幣35,000,000元。

特殊項目包括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約港幣65,000,000元。該收益乃因外匯差額所致，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收益於完成交易時方會入賬。

泰國洪災產生之損失約為港幣33,000,000元，導致兩年之虧損合共約為港幣148,000,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業績內入賬之保險收回款項約為港幣112,000,000元，惟預期所有保險索賠將最終可於二零一三年償付，但或會延至二零一四年。

扣除特殊項目後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179,000,000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則約為港幣13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改善約港幣311,000,000元。

地氈業務

商業分部營業額自去年泰國洪災錄得約港幣1,217,000,000元強勁反彈下，地氈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增加21%或約港幣259,000,000元至約港幣1,475,000,000元。

在美國飛機分部業務穩定增長以及亞洲業務增長下，儘管步伐較慢，仍推高住宅分部之營業額，致銷售額增加2%至約港幣500,000,000元。

本集團於亞洲之經營實體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份額，佔銷售之44%，而美洲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則分別佔38%及18%。

由於商業分部銷售額增長較快導致組合變動，毛利率增加1個百分點至41%，上調價格以抵償高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通脹。於扣除特殊項目前，地氈業務之經營溢利與同期比較增加約港幣70,000,000元至經營溢利約港幣25,000,000元。

美洲

本集團於美洲之業務經歷了非常穩固的一年，營業額增長至約港幣556,0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18,000,000元增加33%。

住宅營業額增長約港幣15,000,000元或9%至約港幣191,000,000元，毛利率下跌1個百分點至67%。由飛機業務帶動增長下，業務再創佳績，營業額增長18%。本集團已大大縮短定制樣品之交貨期，並透過參與飛機早期設計過程贏得更多項目。於日內瓦舉行之歐洲商務航空會展(EBACE)上，本集團被視為飛機製造工業之卓越供應商，引起了媒體廣泛關注。此外，本集團取得一份全球合約，成為Juicy Couture全球零售店之供應商，同時贏得數份著名高端私人住宅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決定重組及撤減於J.S.L. Carpet Corporation之投資，其後本集團已設立新分部，專注於設計及銷售來自尼泊爾之高端定制手工打結地氈，該等地氈將透過太平全球住宅陳列室網絡銷售。該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惟本集團預期該分部之銷售額於未來幾年將顯著增長，並擬於二零一三年在尼泊爾設立完善之採購部門。

美國商業業務表現強勁，營業額增長約港幣128,000,000元或54%至約港幣364,000,000元，部分原因為履行泰國工廠因遭受洪災而於二零一一年積存之訂單。本集團取得Marriott CFRST物業(Courtyard、Fairfield Inn、Residence Inn、Spring Hill Suites及Town Place Suites)的重大項目，該等項目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經濟低迷中復甦。本集團承接該等項目的能力出眾，使本集團在有關主要市場上佔有優越的位置。本集團於拉丁美洲之業務由布宜諾斯艾利斯辦事處負責，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首次錄得經營溢利。

由於組合中商業產品所佔比例較高，故毛利率下跌5%，惟經營溢利顯著提升至約港幣8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50,000,000元。

亞洲

由於泰國銷售已從洪災中恢復，儘管工廠於年內第一季度之生產低於常規產量，惟亞洲之營業額由約港幣540,000,000元增加21%至約港幣651,000,000元。

由於內銷、出口及汽車產品銷售快速反彈及完成積存之訂單，故泰國取得22%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亞洲其他地區之商業營業額增長36%至約港幣195,000,000元，乃有賴於二零一一年因泰國洪水而導致之結轉。主要市場為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繼續以大型酒店及賭場裝修為主，於華南地區亦增開多間五星級酒店之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正考慮進軍亞洲其他新興市場。

本集團於澳大利亞之獨家分銷商繼續增加Carpets Inter組合方塊地氈之銷售，銷售額由約港幣58,00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至約港幣66,000,000元。本集團亦於該市場引進「1956 by Tai Ping」品牌及相關產品，且初步銷售額令人鼓舞。

本集團大幅收窄於印度之經營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軍該市場，發現市場條件及營運極具挑戰，且與本集團整體品牌策略欠缺一致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銷售自有高端之「1956 by Tai Ping」商業品牌及住宅產品，而非當地生產之低價產品。

除香港以外，亞洲住宅業務年內再創佳績，銷售額增長29%至約港幣26,000,000元。惟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投資高端住宅業務所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在上海開設新陳列室。

於扣除特殊項目前，該地區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4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30,000,000元。扣除特殊項目後，該地區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103,000,000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儘管歐洲經濟低迷，本集團於該地區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4%至約港幣269,000,000元。

本集團已完成若干高端項目，包括新多哈國際機場之Emiri客運大樓。本集團的奢侈精品店領域已處於鞏固地位，佔區域營業額約15%。遊艇分部年內表現出色，較二零一一年增長68%。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La Manufacture Cogolin後，二零一二年乃其重要重整的一年，一間由品牌總監Jean-Pierre Tortil設計之陳列室已於巴黎開幕，連同所推出之新產品系列，均引起業界對有關品牌之極大興趣。由於本集團於法國及全球為重新推出這標誌性品牌作持續投資，故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經營虧損。然而，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可於二零一三年達致收支平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太平歐洲旗艦店於六月份在巴黎開幕。新陳列室由比利時設計師Ramy Fischler以真實奢華的概念詮釋了太平品牌。本集團亦於迪拜開設一間新銷售辦事處，以便直接進軍中東的快速增長市場。

毛利率較去年下跌1個百分點至52%，且年內該地區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18,000,000元。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十二月完成出售三間共同控制實體(即本集團於威海山花之股權)，標誌著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長達二十年之投資關係結束。本集團確認非現金會計溢利約為港幣65,000,000元，主要源自去年變現的合營公司應佔的外匯儲備及資本儲備。

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南海之製造業務再次提高營運效能，手織簇絨地氈產量增加24%至約92,000平方米。機織阿克明斯產量與去年相若，為約675,000平方米。儘管本集團若干工廠員工因投向競爭性行業而流失，但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保持較低水平，同時本集團通過精選加薪、培訓及改善其他福利以減少僱員流失。飛機業務持續取得進展，能趕及關鍵製造期限及達致色彩搭配之最高標準。全新之筒子染色設備於年中開始投產，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及環保性能的同時，又可大幅減少廢水排放及處理成本。

遭遇特大洪災後，泰國工廠較預期提早兩個月恢復運作，且該團隊之每月產量增長20%，僅運作十個月便達致去年之年產量。商業業務地氈產量達約2,780,000平方米，而汽車產品產量達約5,640,000平方米。工廠所在地現已受永久防洪牆保護。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增加48人至3,178人，主要由於中國工廠勞動力增加及開展迪拜業務所致。本集團進一步統一全球人力資源常規，並於泰國引入短期管理激勵計劃，將整個管理體系整合至一個執行體系。本集團於內聯網建立全球工作機會網頁，並於國際社會媒體招聘網站展現公司形象，從而改善招聘策略。本集團引入一個全球人力資源系統，該系統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資訊技術

本集團繼續推行甲骨文系統，加快處理訂單及提供更優質之客戶服務。該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於美國推行後，陸續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實施，而歐洲及新加坡即將實施。本集團亦為將該系統引進中國及泰國之主要工廠擬訂可行性研究。

量子設計軟件之開發已大致完成，正進行進一步改善。引進該內部專有軟件將大幅節省特許費。

設計及市場營銷

年內之重大事件包括於巴黎開設兩間新旗艦店。

本集團高檔法國手織地氈品牌*La Manufacture Cogolin*之新陳列室已於四月份開業，備受媒體界及國際設計界之關注。本集團預計在未來幾年於全球推廣Cogolin。

本集團之新太平歐洲旗艦店於六月開幕。比利時設計師Ramy Fischler為歐洲管理團隊於Hôtel de Livry設計出具十八世紀典雅特色之辦事處，亦標誌著太平奢侈品牌產品對外展示之新時代。

於住宅市場，主要焦點為於全球推出源於亞洲現代風格的Eclipse系列。Ramy Fischler設計並於巴黎陳列室內展示的中國風系列(Chinoiserie)，隨後將會作全球推介。

於重組手工打結地氈業務後，本集團於歐洲及亞洲首次推出太平品牌手工打結產品系列，使該分部邁向全球化。

[1956 by Tai Ping]首次推出其數碼產品系列：Momentum及Imperial。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創建Accent Textures及Axminster Specifier。Accent Textures是為設計師及終端用戶提供關於本集團各種獨特技能之綜合工具作參考，而Axminster Specifier是提供有關[1956 by Tai Ping]生產的規範及指南。除此之外，二零一三年亦將首次推出The Design Collective。The Design Collective為創新及全球性的設計合作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arpets Inter開發了編製現代及升級版工具書籍及宣傳冊以及數個產品系列：Artline II、Urban Elements、Emporium、Executive Suite及In Transit。

整體而言，本集團愈加重視社會媒體及其他網絡相關活動。促進設計師與銷售代表交流之Digital Interface之開發近乎完成。該界面將於二零一三年全球推行。

非地氈業務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儘管銷量有所下降，但仍錄得些微溢利。

下半年的營業額高於去年。PYD主要客戶住於亞特蘭大地區，該地區之毛氈行業復甦緩慢，吸納了該行業的過剩產能，令其可於去年重拾部分銷量。營業額下降18%至約港幣27,000,000元。預期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將會輕微上揚。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3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7歲

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加盟太平長達已有九年時間。在此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8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49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2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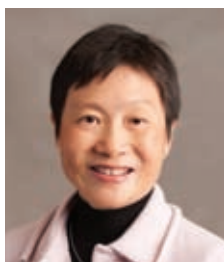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0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1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0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畢馬威前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67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t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3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5/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5/5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5/5
梁國權 ¹	1/2
梁國輝 ²	3/3
唐子樑	5/5
應侯榮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5/5
李國星	4/5
薛樂德	2/5
榮智權	5/5

附註：

-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親自出席一次會議，而其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出席一次會議。
- 梁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文第A.4.1條保持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本公司細則，使除行政主席或常務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一次。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之公司細則，行政主席或常務董事不用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董事仍要求行政主席或常務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因其他業務承擔，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馮葉儀皓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及應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馮葉儀皓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六次會議，而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6/6
金佰利	6/6
唐子樑	5/6
應侯榮	6/6
梁國輝	5/6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對其服務之要求及市場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馮葉儀皓	2/3
唐子樑	3/3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且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應侯榮	2/3
李國星	3/3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1
榮智權	1/1
馮葉儀皓	1/1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4,200
非核數服務	5,276

公司秘書

李紹裘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於第42及43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一定會完全跟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並無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常營運決策，亦無在其業務經營擔當積極角色，只會就其年度財務業績執行審核或若干審閱程序。重大商業決定及難題，包括關鍵政策、資本開支、法規及融資事宜，則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議。此等常規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完全消除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及第三方管理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pingcarpets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該等網站下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2/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2/2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2/2
梁國權 ¹	0/1
梁國輝 ²	0/1
唐子樑	1/2
應侯榮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0/2
李國星	2/2
薛樂德	2/2
榮智權	1/2

附註：

-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由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出席。
- 梁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Legacy系列，Edward Fields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4頁。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9仙)，共計約港幣25,4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9,097,000元)。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68,000元。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499,228,000元。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期內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20及21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金佰利先生將自願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分別詳列於第20至21頁及第107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0.392%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¹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¹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²	-	32,605,583	15.366%
李國星	100,000	-	0.047%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¹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梁國權先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二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主要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面材料及其配套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976,000元及港幣2,521,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威斯汀，波士頓

財務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動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5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3. 財務風險管理	6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7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75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79
7. 僱員福利開支	79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損失)－淨額	81
9.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2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3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3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3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
14. 每股盈利/(虧損)	84
15. 股息	84
16. 土地使用權	8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5
18. 無形資產	87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88
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8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8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9
23. 存貨	90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1
25. 衍生金融工具	93
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
28.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
29. 股本	96
30. 其他儲備金	96
31. 遞延所得稅	97
32. 退休福利責任	98
33. 其他長期負債	100
34.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0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1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02
37. 經營租賃承諾	103
38. 資本承擔	103
39. 或然項目	104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104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106
高級管理層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05頁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1,502,645	1,250,109
銷售成本	6	(886,356)	(745,241)
毛利		616,289	504,868
分銷成本	6	(122,641)	(103,147)
行政開支	6	(469,257)	(466,07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22	-	(51,007)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損失)-淨額	8	79,059	(114,967)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9	64,975	5,9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0,527	(2,110)
經營溢利/(虧損)		178,952	(226,529)
融資收入	11	288	410
融資成本	11	(1,974)	(8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	(1,686)	329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1	(2,779)	1,234
共同控制實體	22	-	19,8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487	(205,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1,910)	29,661
年內溢利/(虧損)		142,577	(175,46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775	(178,143)
非控股權益		9,802	2,676
		142,577	(175,46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4	62.57	(83.96)
股息	15	25,462	19,097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577	(175,46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8,063	8,897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應佔的儲備	(57,624)	-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93,016	(166,57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193	(170,739)
非控股權益	9,823	4,169
	93,016	(166,570)

附註：

¹ 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經已扣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附註第12項披露。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1,406	3,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3,233	243,935
在建工程	17	15,903	22,051
無形資產	18	33,324	30,58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8,970	18,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5,261	33,036
預付款		-	9,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38	1,344
定期存款	28	-	7,865
		399,135	370,44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81,614	195,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334,622	205,109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02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	-	3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556	40,752
即期所得稅資產		2,829	4,1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1,639	-
定期存款	28	4,345	1,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453,162	117,164
		1,088,767	566,075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311,904
		1,088,767	877,979
總資產		1,487,902	1,248,428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1,219	21,219
儲備金	30	403,212	452,794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5	25,462	19,097
其他		426,871	319,558
		876,764	812,668
非控股權益		58,339	48,516
總權益		935,103	861,1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23	425
退休福利責任	32	23,271	20,009
其他長期負債	33	3,015	2,584
		26,409	23,018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無抵押	34	120,916	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	394,926	346,899
應付股息		28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12	1,485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33	–	1,26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693	2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4,358	13,446
		526,390	364,226
總負債		552,799	387,244
總權益及負債		1,487,902	1,248,428
流動資產淨額		562,377	513,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1,512	884,202

財務報表第44至105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42,800	242,800
流動資產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21	-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81,656	232,614
其他應收款	24	-	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405	360
		283,061	233,450
總資產		525,861	476,2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1,219	21,219
儲備金	30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5	25,462	19,097
其他		196,299	72,916
總權益		520,447	390,6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252	81,092
其他應付款	35	2,044	4,397
應付股息		118	62
總負債		5,414	85,551
總權益及負債		525,861	476,250
流動資產淨額		277,647	147,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447	390,699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55,691	535,895	1,002,504	45,018	1,047,522
年內(虧損)/溢利	-	-	-	(178,143)	(178,143)	2,676	(175,467)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7,404	-	7,404	1,493	8,897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7,404	(178,143)	(170,739)	4,169	(166,570)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27)	(6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4)	(4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671)	(19,7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63,095	338,655	812,668	48,516	861,18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63,095	338,655	812,668	48,516	861,184
年內溢利	-	-	-	132,775	132,775	9,802	142,577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 資產應佔的儲備	-	-	(57,624)	-	(57,624)	-	(57,624)
貨幣換算差額	-	-	8,042	-	8,042	21	8,063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49,582)	132,775	83,193	9,823	93,016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	(19,0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13,513	452,333	876,764	58,339	935,103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	6,086	14,411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712	12
已付所得稅		(10,618)	(14,430)
已付利息		(1,974)	(81)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794)	(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22,626)	(69,217)
購入無形資產		(10,763)	(10,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36b)		16,426	663
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附註9及36b)		319,255	31,31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3,296	134,710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996)	(40,752)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836)	(1,34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17,325
已收利息		288	41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4,044	62,4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借貸所得款項		604,134	31,117
償還借貸		(484,084)	(36,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333)	2,003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162	(9,06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812)	(18,8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6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4)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5,067	(31,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5,317	30,6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164	86,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		681	(1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453,162	117,164

第51至10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若干開支項目之比較數字已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以遵守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其對年內溢利/(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重新分類對往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之呈報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版)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版)	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通常擁有佔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全部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根據收購基準，本集團將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以董事估值計算之認定成本扣除減值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益及開支均會對銷。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通常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全部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將予以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增持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其他損失，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起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18%
機器	8%-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可辨認資產公平值淨值、適當的負債及任何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c)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于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d)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e) 設計實驗室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實驗室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按成本減累計攤薄及減值列賬。攤薄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主要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則會被分類為該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之準則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自該等資產首次確認入賬後，出現可計量之跌幅，惟未能確認有關跌幅與組合內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轉變；
 - (ii)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9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應付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2.22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於發出擔保日期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倘無償提供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之擔保，則公平值作為出資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本集團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之撥備於各呈報期內確認。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而對獎金和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開支。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營運所在之各司法權區設立退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一般按定期精算師計算所釐定之金額，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付款而供款。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支銷。

本集團為其所有泰國僱員向泰國政府設立之法定離職金計劃(Legal Severance Pay Plan)作出供款，並在法國設立法國退休金計劃「AGIRC」。該計劃為無撥款之界定福利計劃。於作出實際福利付款時，則按有關實際金額直接扣減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透過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取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對價。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集團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本集團)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例如規定僱員儲蓄)之影響。

於假設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總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列明歸屬情況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呈報期完結時，本集團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情況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2.26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以已出現或未出現的可能資產，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由於收入可能不會變現，故或然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然而，倘收入極有可能變現，則或然資產將被確認。

當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收入時，或然資產須予披露。

2.2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29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一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財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及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4,000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242,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44,000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284,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96,000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27,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94,000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390,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波動而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互惠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3% (二零一一年：3%)，而所持有的其他應收賬款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7,000元 (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223,000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 (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 (如適用) 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 (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453,162,000元 (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17,164,000元) (附註28)，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全額清償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動。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325	-	-	199,325
銀行借貸－無抵押	121,142	-	-	121,1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358	-	-	4,358
交易及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52,956	-	-	52,956
	377,781	-	-	377,781
二零一一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38	-	-	199,438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151	-	-	1,151
銀行借貸－無抵押	866	-	-	8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46	-	-	13,446
交易及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17,971	-	-	17,971
	232,872	-	-	232,872

(e)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所持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209,000元，主要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述各項、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4)	120,916	8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8)	(453,162)	(117,164)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935,103	861,184
總資本	935,103	861,184
資本負債率	0.0%	0.0%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確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556	-	-	556
	556	-	-	55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693)	-	(1,693)
	-	(1,693)	-	(1,693)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40,752	-	-	40,75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022	-	1,022
	40,752	1,022	-	41,77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263)	-	(263)
	-	(263)	-	(263)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上市互惠基金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計量為現時之出價，分類為第一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之重大風險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付，並據此就估計稅審事宜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動現值之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動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f)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2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1,321,494	1,109,987
銷售底膠	21,917	14,983
安裝地氈	60,831	38,594
室內陳設品	52,116	38,347
銷售毛紗	30,383	33,427
銷售原材料	14,574	13,594
其他	1,330	1,177
	1,502,645	1,250,109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及其他（包括毛紗貿易）。

商業分部為酒店以及機場、舞廳、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公共場所等大型項目提供設計。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項目融入私人與公共場所交叉概念。批發為資源及產品開發分部，為住宅市場採購新型及創新產品。批發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購入。自此，本集團決定將批發業務綜合入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分部，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及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商業 港幣千元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75,675	499,649	1,475,324	27,321	1,502,645
分部業績	24,050	733	24,783	232	25,015
未分配開支					9,903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79,059	–	79,059	–	79,059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64,975	–	64,975	–	64,975
經營溢利					178,952
融資收入					288
融資成本					(1,97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779)	–	(2,779)	–	(2,7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487
所得稅開支					(31,910)
年內溢利					142,577
分部資產	785,089	276,042	1,061,131	407,801	1,468,93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70	–	18,970	–	18,970
總資產					1,487,902
分部負債	359,706	177,069	536,775	16,024	552,799
資本開支	(98,994)	(23,951)	(122,945)	(10,444)	(13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6,315)	(10,686)	(57,001)	(2,199)	(59,20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2,102)	–	(2,102)	–	(2,1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149)	(705)	(1,854)	(4,990)	(6,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17)	7,143	–	7,143	–	7,143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8)	–	(1,213)	(1,213)	–	(1,213)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23)	17,561	163	17,724	–	17,724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附註24)	(2,208)	1,589	(619)	–	(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6b)	(3,916)	(96)	(4,012)	–	(4,012)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36b)	64,975	–	64,975	–	64,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及		批發	地氈合計	其他	集團
	商業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20,100	490,933	5,649	1,216,682	33,427	1,250,109
分部業績	(53,029)	15,229	(7,060)	(44,860)	463	(44,397)
未分配開支						(22,06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49,182)	-	(1,825)	(51,007)	-	(51,007)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114,967)	-	-	(114,967)	-	(114,967)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	-	-	5,904	5,904
經營虧損						(226,529)
融資收入						410
融資成本						(81)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234	-	-	1,234	-	1,234
共同控制實體	19,838	-	-	19,838	-	19,8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128)
所得稅抵免						29,661
年內虧損						(175,467)
分部資產	592,291	252,296	5,106	849,693	67,752	917,44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23	-	-	18,723	-	18,72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356	-	-	356	-	356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311,904	-	-	311,904	-	311,904
總資產						1,248,428
分部負債	216,264	146,970	1,774	365,008	22,236	387,244
資本開支	(48,088)	(21,833)	-	(69,921)	(9,923)	(79,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7,888)	(10,206)	-	(58,094)	(2,045)	(60,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1,304)	(794)	-	(2,098)	-	(2,0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9)	(1,127)	(1,442)	(2,608)	(2,904)	(5,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7)	(10,024)	-	-	(10,024)	-	(10,0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附註23)	(21,654)	2,764	(713)	(19,603)	-	(19,60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附註24)	1,031	(3,476)	325	(2,120)	-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6b)	(398)	(328)	(266)	(992)	(19)	(1,011)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附註36b)	-	-	-	-	5,904	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乃按銷售目的地區進行。

按地區劃分對非流動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作出之分析乃按該等資產所處地區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亞洲	623,787	318,578
大洋洲	76,472	-
歐洲	199,433	23,642
北美洲	563,527	40,497
南美洲	24,648	119
非洲	14,778	-
	1,502,645	382,8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亞洲	498,150	256,261
大洋洲	64,436	-
歐洲	217,408	17,789
北美洲	427,134	54,076
南美洲	39,966	78
非洲	3,015	-
	1,250,109	328,2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可呈報之分部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非流動分部資產	382,836	328,20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61	33,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8	1,344
定期存款	-	7,86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399,135	370,449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694,959	332,0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6,844	5,51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2,102	2,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59,200	60,13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71,790	467,487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3,067	33,433
– 其他資產	2,029	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附註17)	(102)	2,9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28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8)	1,213	–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附註23)	(15,920)	225
撇銷存貨	704	–
貿易應收款減值(附註24)	3,616	4,0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 解散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2)	–	1,825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2)	–	49,182
撇銷壞賬	3,162	3,423
核數師酬金	4,200	3,550
上年度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附註24)	(2,997)	(1,9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0	3,148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464,552	460,950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2)	2,722	2,794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4,516	3,743
	471,790	467,487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6,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1,02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4,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7. 僱員福利開支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離職補償 港幣千元	
高富華	90	-	-	-	-	-	90
貝思賢	70	-	-	-	-	-	70
梁國權 ¹	-	-	-	-	-	-	-
梁國輝 ²	73	-	-	-	-	-	73
唐子樑	110	-	-	-	-	-	110
應侯榮	120	-	-	-	-	-	120
馮葉儀皓 ³	110	-	-	-	-	-	110
薛樂德 ³	140	-	-	-	-	-	140
榮智權 ³	80	-	-	-	-	-	80
李國星 ³	110	-	-	-	-	-	110
金佰利 ⁴	-	7,576	-	175	-	-	7,751
	903	7,576	-	175	-	-	8,6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離職補償 港幣千元	
高富華	60	-	-	-	-	-	60
貝思賢	50	-	-	-	-	-	50
梁國權 ¹	-	-	-	-	-	-	-
梁國輝 ²	50	-	-	-	-	-	50
唐子樑	80	-	-	-	-	-	80
應侯榮	80	-	-	-	-	-	80
馮葉儀皓 ³	80	-	-	-	-	-	80
薛樂德 ³	130	-	-	-	-	-	130
榮智權 ³	50	-	-	-	-	-	50
李國星 ³	80	-	-	-	-	-	80
金佰利 ⁴	-	5,796	-	105	-	-	5,901
	660	5,796	-	105	-	-	6,561

附註：

-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梁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前一直為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7. 僱員福利開支

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5,573	12,321
退休福利成本	39	-
	15,612	12,321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3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損失)－淨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保險回收款項	(a)	112,191	-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產生之開支	(b)	(33,132)	(114,967)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損失)－淨額		79,059	(114,967)

(a)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保險回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因二零一一年泰國洪災期間本集團業務所蒙受之虧損向保險公司提出多項索賠。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保險公司向本集團預付現金15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8,000,000元)，以令本集團滿足即時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保險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額外預付15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7,475,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取全部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接獲保險公司發出的多份索賠的賠償函件，並根據該等賠償函件確認收入436,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112,000,000元)，其中已收取存貨損失索賠應佔25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63,560,000元)，作為部分現金墊款。

餘下現金墊款5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12,750,000元)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原因在於有關業務中斷及財產損失的索賠仍在磋商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損失)一淨額

(b)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成本

是次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呈列為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不包括附註6所披露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閒散員工應計之直接勞工成本	11,529	19,488
購買替換地氈成本	6,323	2,766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附註23)	(1,804)	19,378
存貨撇銷	1,149	5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附註17)	(7,041)	7,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6,391	3,035
運費	9,409	668
其他	3,339	3,237
	33,132	114,967

9.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港幣31,699,000元出售賬面值約港幣25,411,000元之一項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後呈列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惠美地毯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47,000,000元)，而交易成本總額約為港幣28,000,000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出售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346,991	-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27,736)	-
代價淨額	319,255	-
出售集團之賬面值	(311,904)	-
解除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	41,927	-
解除出售集團應佔資本儲備	15,697	-
出售事項之收益	64,975	-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98	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5)	(1,0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虧損)	260	(3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2	(2,406)
撇銷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56)	–
撇銷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088	–
	10,527	(2,110)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74)	(81)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88	4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686)	329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655	(764)
海外	7,323	(2,20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75	1,04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17,257	(27,7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910	(29,66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341,000元)。該等金額於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487	(205,128)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淨額	2,779	(21,07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266	(226,200)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8,999	(63,385)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703)	(1,715)
不可扣稅之支出	5,589	13,86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12)	(2,7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2,733	23,434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675	1,044
其他	229	(1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910	(29,661)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 (二零一一年：13%)，稅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國家的盈利能力變更所致。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港幣148,8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969,000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132,775	(178,1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幣仙)	62.57	(83.9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股權相關工具，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9仙)	25,462	19,097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股息總額為港幣25,462,000元之每股港幣12仙之末期股息，有關股息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建議派發。是項被建議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1,406	3,516
於一月一日	3,516	5,359
匯兌差額	(8)	25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102)	(2,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	3,51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68,234	8,526	542,631	148,745	12,680	880,816	6,036
累計折舊	(93,031)	(7,546)	(393,899)	(97,782)	(9,672)	(601,930)	-
賬面淨值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匯兌差額	(3,747)	155	(8,219)	(234)	213	(11,832)	(456)
添置	74	27,290	8,382	7,392	1,102	44,240	24,977
由在建工程轉撥	45	932	5,463	2,066	-	8,506	(8,506)
出售及撇銷資產	-	(234)	(4,404)	(1,008)	(56)	(5,702)	-
減值(附註6及8b)	-	-	(10,024)	-	-	(10,024)	-
折舊(附註6)	(7,644)	(1,777)	(34,864)	(14,845)	(1,009)	(60,139)	-
期末賬面淨值	63,931	27,346	105,066	44,334	3,258	243,935	22,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64,899	36,026	587,061	142,856	11,436	942,278	22,051
累計折舊	(100,968)	(8,680)	(481,995)	(98,522)	(8,178)	(698,343)	-
賬面淨值	63,931	27,346	105,066	44,334	3,258	243,935	22,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在建工程
	樓宇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931	27,346	105,066	44,334	3,258	243,935	22,051
匯兌差額	815	2,332	5,696	411	54	9,308	3,711
添置	–	16,054	16,716	12,937	380	46,087	76,539
由在建工程轉撥	2,169	–	78,332	5,849	–	86,350	(86,350)
出售及撇銷資產	(168)	(767)	(2,876)	(16,579)	–	(20,390)	(48)
減值撥回(附註6及8b)	–	–	7,143	–	–	7,143	–
折舊(附註6)	(7,900)	(11,197)	(30,800)	(8,288)	(1,015)	(59,200)	–
期末賬面淨值	58,847	33,768	179,277	38,664	2,677	313,233	15,9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1,288	82,110	640,032	112,827	11,728	1,017,985	15,903
累計折舊	(112,441)	(48,342)	(460,755)	(74,163)	(9,051)	(704,752)	–
賬面淨值	58,847	33,768	179,277	38,664	2,677	313,233	15,903

折舊開支港幣38,7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428,000元)及港幣20,4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711,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重估樓宇之賬面值為港幣5,0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4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其他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	159,890	846,697	1,006,587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398	–	11,3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88	846,697	1,017,985
原值	153,220	777,379	930,599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79	–	11,6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9	777,379	942,278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 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15	20,554	2,484	1,950	2,509	34,7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449)	(4,201)	–	(401)	–	(9,051)
賬面淨值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添置	–	9,692	–	–	935	10,627
攤銷(附註6)	(1,323)	(2,904)	–	(119)	(1,166)	(5,512)
匯兌差額	–	(57)	(68)	–	(63)	(188)
期末賬面淨值	1,443	23,084	2,416	1,430	2,215	30,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30,084	2,416	1,950	3,347	45,0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772)	(7,000)	–	(520)	(1,132)	(14,424)
賬面淨值	1,443	23,084	2,416	1,430	2,215	30,5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43	23,084	2,416	1,430	2,215	30,588
添置	–	10,763	–	–	–	10,763
攤銷(附註6)	(1,443)	(5,271)	–	(130)	–	(6,844)
減值(附註6)	–	–	–	–	(1,213)	(1,213)
匯兌差額	–	–	46	–	(16)	30
期末賬面淨值	–	28,576	2,462	1,300	986	33,3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40,847	2,462	1,950	2,166	54,6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12,271)	–	(650)	(1,180)	(21,316)
賬面淨值	–	28,576	2,462	1,300	986	33,324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港幣6,8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12,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6頁。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23	17,489
應佔(虧損)/溢利	(2,779)	1,234
貨幣換算差額	3,0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0	18,723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美元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6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按照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營業額	15,831	18,520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779)	1,234
本集團應佔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4,230	11,282
流動資產	13,634	16,012
非流動負債	(4,801)	(5,780)
流動負債	(4,093)	(2,79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970	18,723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	322,078
應佔溢利	-	19,838
已收股息	-	(17,325)
解散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6)	-	(1,825)
匯兌差額	-	18,825
	-	341,591
減：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附註6)	-	(29,687)
	-	311,904
轉撥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311,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一月一日	-	19,49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減值(附註6)	-	(19,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Weavers Guild LLC已於二零一一年解散，由此產生解散虧損港幣1,825,000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接受向本集團發出一項不具約束力收購建議，以建議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41,600,000元)將其於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即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之49%權益全部出售。

管理層隨即將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轉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原因是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極可能以本集團董事會可接受之收購建議而達成。

是項持有待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減值費用港幣49,182,000元，令其可收回金額為港幣311,904,000元，反映出管理層經考慮是項出售之交易成本(主要為應付預扣稅及交易成本)後預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錄出售虧損。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帶來出售收益港幣64,975,000元(附註9)。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5,010	103,619
在製品	31,126	21,670
製成品	143,272	95,802
低值易耗品	10,222	10,431
	299,630	231,522
減：存貨減值撥備	(18,016)	(35,629)
	281,614	195,89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694,9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2,136,000元)。

23. 存貨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629	21,121
存貨減值	885	21,020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18,609)	(6,512)
存貨撇銷	1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6	35,62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48,902	159,177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3,788)	(15,362)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235,114	143,815	-	-
預付款	25,252	31,633	-	133
應收增值稅	8,849	10,536	-	-
租賃按金	7,746	4,247	-	-
保險應收款	47,614	-	-	-
其他應收款	10,047	14,878	-	-
	334,622	205,109	-	133

貿易應收款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24,240	79,237
31天至60天	45,731	22,842
61天至90天	22,056	7,031
91天至365天	46,626	29,287
365天以上	10,249	20,780
	248,902	159,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51,955	30,755
逾期31天至60天	19,455	16,210
逾期61天至90天	10,304	3,550
逾期91天至365天	40,359	30,929
逾期365天以上	10,005	18,212
	132,078	99,656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0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9,656,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362	13,801
貿易應收款減值(附註6)	3,616	4,056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附註6)	(2,997)	(1,936)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2,193)	(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8	15,362

所計提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備抵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17,556	84,775	-	-
港幣	8,912	9,127	-	133
歐元	43,173	32,467	-	-
英鎊	15,749	11,571	-	-
人民幣	15,456	30,657	-	-
泰銖	109,762	20,020	-	-
澳門幣	6,494	2,302	-	-
其他	17,520	14,190	-	-
	334,622	205,109	-	133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1,022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1,693)	(263)
	(1,693)	7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156,000元)及港幣48,76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970,000元)。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以對沖因歐元及泰銖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海外互惠基金	556	40,752

以泰銖列值互惠基金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公平值乃按其於各呈報日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出價計算。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77	1,344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8)	(1,344)
	11,6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該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屆滿(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67% (二零一一年：1.60%)，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540天(二零一一年：637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歐元	2,809	-
新加坡幣	1,631	1,344
美元	7,288	-
其他	949	-
	12,677	1,344

28.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162	117,164	1,405	360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4,317	7,865	-	-
三個月未到期，一年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8	1,642	-	-
總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507	126,671	1,405	360

該等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13,231	41,956	5	5
港幣	20,748	33,428	1,400	355
歐元	9,643	4,972	-	-
英鎊	9,019	15,442	-	-
人民幣	91,686	24,623	-	-
泰銖	1,341	524	-	-
阿根廷比索	637	3,309	-	-
新加坡幣	7,014	1,589	-	-
澳門幣	1,625	23	-	-
其他	2,563	805	-	-
	457,507	126,671	1,405	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港幣42,93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623,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61%(二零一一年：4.03%)，而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20天(二零一一年：467天)。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30. 其他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63,905	445,3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404	7,4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71,309	452,79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71,309	452,79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042	8,042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應佔的儲備	-	(15,697)	-	-	(41,927)	(57,6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16,000	137,424	403,212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87,768	277,46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6,336	26,314
－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925	6,722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23)	(42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138	32,611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611	6,174
匯兌差額	(216)	(1,30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2)	(17,257)	27,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8	32,611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5	–	–	117	–	5,480	425	5,59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02)	425	–	(117)	–	(5,480)	(302)	(5,172)
匯兌差額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425	–	–	–	–	123	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203	–	3,412	6,047	6,421	5,724	33,036	11,77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6,790)	23,512	(769)	(2,396)	–	1,453	(17,559)	22,569
匯兌差額	(238)	(309)	(31)	(239)	53	(756)	(216)	(1,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5	23,203	2,612	3,412	6,474	6,421	15,261	33,036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港幣616,33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6,14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02,7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0,153,000元)。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二年。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合共約港幣33,22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5,583,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3,3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104,000元)。該等款項目前不擬分派予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

32.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a)	23,271	20,009

界定福利計劃為泰國及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Team Excellence Consulting Co. Ltd及SPAC Actuari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a)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泰國及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23,271	20,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09	18,281
本期服務成本	1,893	2,050
利息成本	829	744
匯兌差額	730	(321)
已付福利	(190)	(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1	20,009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3,271	20,009
於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平值	-	-
界定責任之現值	23,271	20,0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3,271	20,009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1,893	2,050
利息成本	829	744
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722	2,79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現率	4.2% - 4.75%	4.2% - 4.75%
通脹率	2% - 3%	2% -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8%	2% - 8%
流動率	0% - 30%	0% - 3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分別根據泰國及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泰國及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分別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Thailand TMO97 Table正常退休年齡)及INSEE TD/TV 2007-2009作出。

33.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3,015	-
須於5至10年內償還	-	2,584
	3,015	2,584
即期部分	-	1,267
	3,015	3,851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其他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分均主要指香港總辦事處之重置成本之撥備。即期部分指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JSL應付賣方之已折讓基本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

34.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未償還應付票據	836	866
短期銀行貸款	120,080	-
	120,916	866

有關金額與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1厘至3.53厘(二零一一年：1厘)計息及以泰銖、港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及貸款融資額港幣486,32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8,653,000元)，其中港幣120,9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66,000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78,000	-
港幣	10,000	-
泰銖	32,916	866
	120,916	866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9,566	56,139	-	-
預收按金	149,614	133,983	-	-
應計開支	127,049	96,487	2,044	4,397
其他應付款	48,697	60,290	-	-
	394,926	346,899	2,044	4,397

於呈報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9,772	48,382
31天至60天	11,264	4,996
61天至90天	1,745	1,512
90天以上	6,785	1,249
	69,566	56,139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48,698	135,295	-	-
港幣	45,123	38,261	2,044	4,397
歐元	44,325	43,406	-	-
英鎊	13,734	24,259	-	-
人民幣	54,806	44,491	-	-
泰銖	67,603	46,076	-	-
其他	20,637	15,111	-	-
	394,926	346,899	2,044	4,397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487	(205,1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844	5,5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02	2,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619	-
撤銷壞賬	3,162	3,423
退休福利責任	3,262	1,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00	60,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12	1,011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64,975)	(5,904)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	2,779	(1,234)
— 共同控制實體	-	(19,838)
無形資產減值	1,213	-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17,724)	19,603
撤銷存貨	(704)	5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7,143)	10,02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2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	51,007
撤銷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56	-
撤銷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088)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698)	(1,6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60)	338
融資成本	1,974	81
融資收入	(288)	(4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59,130	(15,810)
存貨	(73,290)	(77,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9,573)	29,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0,428	87,443
預付款—非流動	9,391	(9,3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086	14,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持有 待售之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持有 待售之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54,280	20,438	25,411	1,674
出售收益/(虧損)	64,975	(4,012)	5,904	(1,011)
出售所得款項	319,255	16,426	31,315	663

37.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444	1,325	29,521	1,1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030	2,110	96,969	1,705
五年後	33,503	-	45,386	-
	151,977	3,435	171,876	2,855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763	11,993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	-
	205,702	11,993

39. 或然項目

本集團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9,073	7,172

本公司

(a) 公司擔保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其中約港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一家聯營公司 ¹	46	2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²	2,913	1,480
	2,959	1,506

附註：

¹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² 由於HSH乃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b) 採購貨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共同控制實體 ¹	-	19,738
一家聯營公司 ¹	223	14
	223	19,752

附註：

¹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998	31,658

(d)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23	97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	8,970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 及買賣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¹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¹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¹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¹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	地氈買賣	603,341歐元	100% ¹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¹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	地氈買賣	20,000英鎊	100% ¹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1,818,530披索	100% ¹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¹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	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¹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¹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¹
聯營公司				
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33% ¹

附註：

- 1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3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¹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李博賢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董事	51	二零零九年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常務總監	51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Alan Porto先生	資訊總監	47	二零零九年	資訊科技
Simone S. Rothman女士	市場推廣總監	53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公關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歐洲、中東及非洲常務總監	50	一九九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溫敬賢先生	環球營運高級副總裁	49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附註：

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年齡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薪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500,001元 – 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3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3	2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3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 – 港幣4,500,000元	1	–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紹裘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葵昌路51-53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電話：(852)2848 7668
傳真：(852)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Eric Laignel(封面)
Andrew Bordwin
Andy Caulfield
Hélène Hilaire
Ivan Kwok
Will Pryce
Watercolour及巴黎旗艦店
由Ramy Fischler設計

